

第一章 緒論

「我這位夫子遇上酷兒，是落井下石的共犯？」

還是尊重差異，欣賞多元的教師？」

「我是否帶著獨斷的價值在評斷同志？」

「在校園中我真的遇見同志，還是透過臆測來看見同志？」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動機

壹、與生命中他者（otherness）的相遇

一個在我生命中存著疑惑與不解的生命——同志，在校園中我們曾經相遇，但卻是短暫且神祕的。是一份機緣在研究所「大學生發展理論研究」的課程接觸了這個議題，研讀了美國校園同志學生方案，對照國內校園概況，才驚覺台灣校園同志的種種困境，更發現自己的不足。因而，開始展開生命歷程中「他者」的探索旅途。

2003 年，博士班「服務學習研究」的課程，再度將我的這扇窗開得更大更廣，開始以「死異性戀的身分」進入「同志諮詢熱線」參與「家庭工作小組」，真實貼近同志族群的生命經驗，展開田野的觀察與對話。

因貼近而啟動我理解的密碼，因互動而赤裸裸的將潛藏心中的「異性戀霸權」以及「同性戀恐懼症」毫不留情的揭露，讓自己一向引以為傲「尊重同志」的自我形象，頓時成為幻影。「同志家庭工作小組」

每每在激烈又充滿挑戰的「同異對話」下劃下句點，在走回師大停車場的路上，夜已深沉，街道寂靜，自己腳步卻是沉重的，心中思緒不斷翻攪：「我如何看待同志學生？」

貳、精神衛生護理專業生命經驗的回顧與反思

帶著挫折與不安的思緒，回顧多年來助人專業生涯，試圖為自己的不安找到合理的解答。嚴謹體制的醫療背景訓練，練就「醫療化」的慣常思維模式，不知不覺將日常生活經驗，以醫學的觀點劃分為正常與偏差，這種二元對立的思維模式，當然很難隨著 1973 年同性戀從精神疾病中除名，而真正擺脫對同志族群病態與偏差之看待。

近年來醫療專業人員以醫療思維探討同性戀成因、定義及治療（王作方，1995；毛衛中、江漢光，1995；林燕卿、周勵志，1996；柯乃熒，1994；柯乃熒、鍾信心、章順仁、葛應欽，1996；柯乃熒、鍾信心、章順仁、葛應欽、文榮光，1995；Bell & Williamson, 2002；Murphy, Rawlings, & Howe, 2002；Tate & Longe, 2004），將同性戀當作疾病來探究的方式，實則以異性戀霸權將同性戀推入次等不自然與偏差的行列。

這種二元論述的觀點，說明了人類思維的偏狹與侷限，也讓我們更清楚的了解我們生存的環境，其實是一個充滿異性戀思維的空間，是優勢的異性戀思維造就了「同性戀是如何形成？」的疑問，但卻從沒有對「異性戀是如何形成的？」感到質疑！身為精神醫療專業人員的我，面對同志族群其實有更大的壓力，這個專業領域應該具有輔導同志的能力，我卻沒有，抑或是心裡更深處的同性戀恐懼症在作祟！

更大的焦慮是自己為什麼罹患對同志的「恐懼症」！精神護理專業人員，怎麼可以罹患這種有損專業及教師身分的疾病！

回顧生命中接觸校園同志的經驗，十多年的高等教育生涯，我竟看不見身旁的同志學生，就如某校學務長被問到該校有許多同志學生時，立即的回應是：「沒有，哪裡有！」從他急切的否認與不安的神色，極力撇清學校有同志學生存在的事實，是真的看不見？還是害怕學校有同志學生存在，會破壞學校的名譽？事實上，這位高等教育人員當天是要誇讚該校對於同志學生友善的校園文化。

因此，如果我們將同志看作是一種問題，無形中就會帶著逃避與改變的信念去提供協助，而這樣的協助對同志學生來說不但沒有幫助，反而是歧視，此時當然看不見同志。如果我們能夠將同志當作一種議題，就會關注在社會環境中如何看待同志，同志才有機會在你周圍現身，讓你看見。

有了以上的體會，我才漸漸有機會貼近校園同志學生，分享她們的生命故事—性取向認同的掙扎、出櫃現身的恐懼徬徨等令人心疼的校園經驗。身為高等教育工作者，有責任為這群徬徨、無所依歸的少數學生族群，付出我們教育人員最誠摯的關懷與接納。套句白先勇先生在《孽子》(1996：3)小說中的描述：「為那一群，在最深最深的黑夜裡，獨自徬徨街頭，無所依歸的孩子們。」因此，了解這群同志學生的校園經驗，成為本研究的終極關懷！

參、高等教育校園中的同志學生

關懷同志學生的校園經驗，讓我們翻開歷史的扉頁，進入高等教

育場域，從她/他們實際的校園生活經驗，看看這群孩子帶著同志的身分，如何在異性戀思維的校園情境中，展開校園生活。

2000 年政大某教授公開表示，禁止參加同志社團的學生上他的課，且在校務會議中批評校內出現女同志地下社團，等於在搞雞姦（賴鈺麟，2001）。教師因邀請具同志身分者至學校演講，演變至「同志代課，吹皺校園一池春水」（同志代課，吹皺校園一池春水，2001；唐文慧，2001），這些現象，在在都顯示同志學生在校園中存在的壓迫與污名。

台灣的同志議題伴隨女性主義運動的軌跡，於 1990 年代末期以多元的聲音劃破多年沉默的保守校園。1993 年「台大男同性戀社」（Gay Chat）成為台灣第一個由學校核可的正式社團（多可特、inmind、小均、小杰、小草、阿正、維尼、歐克夏、台大浪達社，2004），同年底，第一本本土女同志地下刊物，也是一份開啟女同志發聲的刊物《愛報》出現後，間接召喚女同志集體校園現身的意識，於 1995 年，「台大女同性戀文化研究社」（λ，Lambda）也成為校園內第一個正式合法的女同性戀社團（多可特等人，2004；張喬婷，2000）。

而這兩個率先成立的同志社團，雖對其它學校的同志社團是一大鼓舞，但因台灣大學自許開放校風，學生運動在威權下被認為是「愛國家的表現」，抗爭行動在台大的校園脈絡是合理的傳統。因此，在其它高等教育校園，同志社團成立的過程，面臨校方的種種阻力，大多以地下社團為主（陳微君，2002）。

學校干涉同志社團運作的情形，則包括：拒絕學生提出成立同志社團的申請及禁止地下同志社團於學校與網路活動。2001 年高雄大學唐文慧教授於通識課程，邀請同志社團代表演講，結束後有學生醞釀

籌組社團，結果傳出同志代課可能鼓動學生成立社團，校方對記者宣稱「不鼓勵也不反對」，但私下對唐老師表示，該校是一所新的大學，有來自社區和父母很大的壓力，又說學校是學術團體不是運動團體，不該鼓吹同志成立社團（唐文慧，2001；賴鈺麟，2001）。

政大同志社團陸人賈，雖然可以在學校同意下成為正式社團，但在申請成立的過程中，校方行政人員的回應是：「既然同性戀和異性戀都是正常人，異性戀並沒有要成立這樣的聯誼性社團，那你們同性戀為什麼要成立這樣子的社團？你成立這樣的社團，只不過標示著你和別人不一樣」（陳微君，2002）。這樣的回應表面聽起來冠冕堂皇，但卻阻隔了同志學生認識彼此及相互支持的可能，也再次將她/他們推回暗櫃。

禁止地下同志社團於學校與網路活動，最著名的例子是 1996 年華梵人文科技學院，打壓校內同志社團（小稀，1996；華梵油襪子 Eros 社，1997；學校同性戀社團招募社員 華梵技術學院掃蕩傳單 同志不平，1996；賴鈺麟，2001）。1997 年台南同盟會（Take That）至成大、台南師院張貼招生海報，遭到兩校學務處以明快的動作撕毀。台南師院學務長表示：「師院的學生與一般大學的學生不同，由於他們未來畢業後都將為人師表，因此校方對同性戀社團也採取保留態度，現階段校方也不太可能成立同性戀社團。」成大學務長表示：「Take That」社員於深夜校園張貼海報的做法，顯示其無法坦然面對自己是同性戀者的身分，因此校方實在無需贊同、理會該社的做法（鄭學庸、Tama，1998）。

1998 年長庚大學女同志社團，於校內 BBS 站「長庚巧克力」的女研版上，張貼徵友與活動文章，引起學校嚴重關切，學校威脅 BBS 站

的站長交出社團成員的 ID 資料，雖然遭到站長拒絕，但引起社團成員極大恐慌，最後學校決議，禁止所有宣傳及招生動作，也關閉該社團在 BBS 站上的版面（雲的騷動，1999）。

學校之所以干涉同志學生社團運作的情形，是因為學校本身對於學生同志社團的偏見歧視及擔心會誤導未成熟的學生「變成」同志，還有要面臨來自社區及父母的壓力等。但是，國內外的研究卻發現，籌組與參加同志社團，有助於同志學生肯定自我認同（王思萍，2003；Camille, 2002）。

學者張騷遠（1993）針對全國所有高中職輔導室實際參與輔導工作之人員進行調查，結果發現輔導人員對於同志議題缺乏足夠的正確認知，男性、年齡較大者、服務年資較長者、有宗教信仰者、未曾輔導過同志學生者，顯得態度較保守且對同志學生較排斥，也發現某女同志去學校圖書館看書，被人留字條罵「死同性戀」、「變態」等。研究者認為，這些種種的現象，在在都顯示校園氣氛是籠罩在一片「同性戀恐懼」的氛圍中，對校園同志學生而言，傳達的是負向的校園氣氛，將影響在大學階段的學生發展。

肆、性別平等教育法通過的契機

對不符合主流性別學生傳達負向校園氣氛，最怵目驚心的案例是發生在高樹國中學生葉永鋕，因性別氣質導致意外死亡事件（畢恆達，2000），才促使教育部重新省思性別平等教育的意涵。教育部強調，不但要尊重傳統兩性，更要尊重其它不同性別取向和特質的人，希望透過各種教育活動，破除性別刻板印象，打擊性（別）暴力，並將多元

性別平等教育，納入師資培訓及在職進修中。

「性別平等教育法」，於 2004 年 6 月通過立法，在其第二章的學習資源與環境中載明：「學校要尊重學生的個別性別特質及性取向」、「學校的招生及就學許可，不得有性別或性取向之限制」，法案中明白的指出對多元及差異的承諾（教育部，2004），但是，許多國內外的研究都指出校園瀰漫恐同氣氛（張明敏、楊佳羚、林昱貞，2003；張騷遠，1993；Brown, Clarke, Gortmaker, & Robinson-Keilig, 2004; Cage, 1993; D'Augelli, 1989a），因此，以法律條款還同志學生正當身分之際，正是討論同志學生校園處境的最佳時機，所以，研究者希望藉由本研究，能夠協助本土高等教育校園看見同志學生，共同為形塑對同志學生友善之多元文化校園而努力。

伍、友善同志多元文化校園之營造，應是高等教育的重要工作

高等教育不只是提供同志學生服務，而應是在他們進入大學校園後，提供自在探索性取向的校園環境，讓同志學生感到自己不同的性取向能被學校認可及欣賞（Sanlo, 1998）。許多的學生通常在高中時期，第一次覺察同性性取向，在進入大學後，仍然對性取向認同存有許多的疑問，校園環境的友善氣氛，影響同志學生性取向認同。因此，美國高等教育標準促進評議委員會（The Council for the Advancement of Standards in Higher Education）（CAS）（Miller, 2003:207）指出有關同志學生方案（Lesbian, Gay, Bisexual, Transgender Program and Services）之任務：「應確保同志學生不因性取向限制影響入學，且能完全參與校園生活。方案的目標，在創造一個免於歧視、偏見、騷擾

及暴力的校園環境。」為了完成這個任務，方案的目標必須基於同志學生需要和校園氣氛的評估。

為了達到以上的目的，CAS 更載明同志學生方案的內容必須包括：(1) 個人和團體的心理諮商，例如：現身 (come out) 支持、同志及非同志學生恐同症 (同性戀恐懼症) 的服務、家庭議題的服務、同性約會議題的服務及家庭暴力服務；(2) 健康服務，例如：健康方案、辦理同志學生健康議題及同性伴侶的性教育；(3) 生涯服務，例如：生涯持續發展、同志學生友善雇主及工作場所相關資訊、同志學生的雇主指導方案及學業指導的辦理。

這些同志學生輔導方案內容，應可作為我國校園學生事務工作之參考，且從其方案的內涵不難發現，大學時期是同志學生面臨性取向認同的重要階段，高等教育工作者有責任為同志學生提供免於受歧視的友善校園環境，以協助他們成功達成大學生的發展與學習。

陸、國內外同志校園同異互動經驗相關研究缺乏

多年來本土的研究對於同性戀議題的探究不在少數，研究主題雖多，但少聚焦在高等教育校園情境。僅劉杏元、孔德 (2002) 針對〈技專女同志學生次文化與其性取向認同歷程〉及劉杏元、孔德 (2003) 對於〈女同志學生性取向認同歷程與校園氣氛〉的初步探討，這兩個初步研究指出高等教育校園，缺乏了解及接納同志的校園環境氣氛，且師生均認為對同志議題相關知識不足，應有效介入教育計劃，以營造和諧的校園生活空間。

該研究亦初步檢視，高等教育情境中女同志學生性取向認同發展歷程、同志學生對校園環境氣氛的知覺及異性戀師生對同志的看法，但研究結果僅以 Cass 性取向發展階段為分析主軸，無法清楚描述女同志學生特殊經驗。

因此，本研究以高等教育環境中，女同志學生性取向認同發展與校園同異互動經驗，作為研究主題，選擇質性研究法，進入高等教育校園脈絡，以女同志學生、異性戀女學生、異性戀教師作為本研究的主體，展開校園同異互動經驗的探索之旅。

研究者試圖在本研究中，拋開義正嚴辭的性別論述，擱置「同性戀恐懼症」的糾察隊角色，以「同理」來關照同異之間「對話」，從同異互動經驗中看見差異的論述基礎。因此，企圖從傳統對同志學生「單向」的研究，走向同異之間「雙向互動」，在社會建構的校園脈絡中，了解同異互動的歷程。

柒、女同志學生研究的必要性與特殊性

本研究特別針對女同志學生，乃因國外現有的研究指出，男同志與女同志由於性別及社會化過程的異質性，而展現不同性取向認同的樣貌 (Brown, 1995; Esterberg, 1997; Reynolds & Hanorgiris, 2000; Slugoski & Ginsburg, 1989; Zera, 1992)。研究者站在同為女性的立場，同時考量女同志學生在校園的隱匿性 (invisibility)，她們同時是女人又是同志的雙重身分，除了要面對一般女學生認同發展問題外，又比異性戀女學生更需面對性取向的認同及發展上的掙扎與困擾 (張喬婷, 2000)。因此，研究者特別選擇女同志學生，作為本研究的研究對象之一，針對其性取向認同發展及校園同異互動經驗作深入探討。

第二節 研究目的與研究發問

依據上述的研究背景與動機，本研究的目的與研究發問如下：

壹、研究目的

依據上述的研究背景與動機，本研究的主要目的有二項，其一是探討高等教育校園脈絡中女同志學生性取向發展，理解她們在校園情境性取向發展的真實經驗。其二是以校園環境的理論觀點著眼，從同異互動的角度切入，了解不同觀點同異互動經驗與女同志學生性取向發展之關係。

貳、研究發問

根據上述的研究目的，本研究希望回答以下四個主要問題：

- 一、高等教育女同志學生之性取向認同發展歷程與內涵為何？
- 二、高等教育女同志學生主觀的校園同異互動經驗為何？
- 三、高等教育異性戀學生對女同志學生，於校園同異互動之主觀經驗為何？
- 四、高等教育異性戀教師對女同志學生，於校園同異互動之主觀經驗為何？

第三節 名詞釋義

壹、同性戀 (homosexuality) 與同志 (tongzhi)

同性戀名詞起源於 1869 年，由匈牙利精神醫師班科特 (Karoly Maria Benkert) 所發明的醫學名詞，原是用來描述同性間的情感和本能間的吸引現象，是一種「心理上的缺陷」，因此，隱含著「變態、偏差與病態」的意味。到了 1892 年才由性學專家 Havelock Ellis 等人翻譯成英文，仍帶有變態偏差之負向意涵 (張宏誠，2002)。而後同志圈認為，破解惡名的法寶就是正面交鋒，使得同性戀成為反諷的字眼 (林賢修，1997)。

「同志」稱呼的使用，則起源於香港，1991 年由香港作家林奕華帶進台灣藝文界，之後，「同志」一詞也流傳至台灣和中國大陸 (周華山，1997)。在本研究中同性戀與同志是同義詞，於本論文中穿插使用。

貳、女同志 (lesbian)

女同志與女性主義，在 1970 年代是兩者合而為一的複合體，稱作「女同志女性主義」，當時，女同志拒絕用「同性戀」這三個字來代表自己的身份認同，因為同性戀三個字過於簡化，預設了異性戀為絕對標準的主流傳統，且純粹由性行為來界定身份 (周華山，1995)。上述的這些原因，使女同志從 1970 年代以後，開始拒絕使用女同性戀來表示自己的身份認同。依據鄭美里 (1997) 的田野觀察報告指出：由於「同性戀」一詞已被嚴重污名化，許多被報導人對這名詞感到排斥，

而選擇以「女同志」做自我定位。

參、認同 (identity)

Erikson (1974) 認為認同是一種內在的心理特質。在本研究中，是指人與環境互動而產生的自我知覺，是個人對自我特質的主觀知覺，認同雖具有穩定性，但卻不是固定不變的，個人的認同會隨著環境而有所改變。

肆、性取向 (sexual orientation)

是一種性身份認同 (sexual identity) 的分類，其範圍從同性戀(愛慕與受到跟自己相同性別的人的吸引)、雙性戀(對兩種性別的人都有愛慕與受吸引的感覺)到異性戀(對跟自己相反性別的人有愛慕與受吸引的感覺)。在本研究中所指乃個人在性 (sexuality) 方面的偏好是同性或異性。

伍、女同志學生

本研究所指的女同志學生，指主觀認同自己的性取向為同志之北部某技術學院之女學生。

陸、現身或出櫃 (coming out)

是指採取行動告訴他人，自己的性取向—女同志、男同志或雙性戀者。「現身」或「出櫃」是承認自己的性取向，「現身」有很多層次：向自己、向朋友、向家人或向陌生大眾，而「現身」程度的拿捏，則端視個人所處情境而定（紀大偉，1997）。本研究的現身與出櫃交替使用，是指向自己或他人承認自己的性取向。

柒、異性戀師生

本研究的異性戀師生，是指北部某技術學院異性戀教師及異性戀女學生。

捌、校園同異互動經驗

本研究所指的校園同異互動經驗包括三部分：(1) 女同志主觀校園同異互動經驗：含師生互動經驗、課室經驗、宿舍經驗、友誼關係經驗及社團經驗；(2) 異性戀同儕與女同志學生互動的主觀經驗；(3) 異性戀教師與女同志學生互動的主觀經驗。

玖、容忍與涵化 (tolerance and nurturance)

「涵化」與「容忍」的概念過去被用在情感上的認同，Stevenson（1988）認為容忍是容許不隱藏及允許他人的不同。Whitehead 與

Nokes (1990) 則將涵化定義為同感他人、盡可能幫助需要幫助的人，並真心的喜愛他人。在本研究中涵化包括允許、接受和鼓勵。人們若具備對同志涵化的態度，就能傳達真實的情感與溫暖，並樂意成為同志議題倡導者。容忍則是描述對同志族群認可的態度，且隱含將同志族群視為情感認同發展遲緩及較不成熟的人。

拾、異性戀主義 (heterosexism)

在本研究中是一種否定、貶低和污辱非異性戀行為、身分關係或社群的意識型態系統，用來指對同性戀者的敵意與偏見。



第四節 研究問題之價值與重要性

本研究的價值與重要性，依理論與應用兩方面作說明。

壹、理論方面

一、建構女同志學生與高等教育環境互動經驗之理論模式

女同志學生性取向發展，與校園經驗是息息相關，也就是說，校園環境影響女同志學生如何看待自己、出櫃現身及性取向認同發展經驗，本研究以高等教育校園女同志學生與環境互動歷程，真實的從互動經驗，建構以「人與環境互動」為取向之校園女同志性取向認同發展理論模式。

二、建構高等教育校園同異互動經驗之理論模式

本研究突破過去研究將焦點放在「同性戀主體」，只能理解同志的主觀經驗，而作雙向互動研究設計，有助於校園情境脈絡之意義建構。本研究期待是一個「互為主體」、「真實的」主觀經驗，其豐富的內涵，將能作為形塑高等教育多元文化校園之理論基礎。

貳、應用方面

一、作為高等教育多元文化校園形塑之參酌

在高等教育以全人教育為目標之際，校園中女同志學生與異性戀

師生互動所形塑的校園氣氛，是校園環境評估的重要指標。本研究女同志性取向認同發展與校園同異互動經驗，從女同志學生、異性戀女學生、異性戀教師三大面向著手，其結果可作為高等教育學生事務工作，建構多元文化校園形塑之重要參考。

二、作為學務及諮商工作內涵與教育之參考

學校學務體系與諮商輔導常需面對同志學生，同志學生肯定諮商亦為重要的輔導工作，本研究中女同志學生性取向認同發展與校園同異互動經驗，除能了解校園環境如何影響女同志學生的性取向認同外，其互動歷程與內涵，更能看見同異互動的真實面貌，其豐富的結果，期能提供諮商工作與諮商教育之參考。

三、作為性別教育內容建構之參考

性別的絕對二元觀點，無法解釋性取向認同的多樣性，過去看不見及歧視同志的教育，不但讓同志學生找不到自己，更對異性戀學生傳達偏差的歧視教育，本研究結果預期能提供豐富資料，作為性別教育的參考。尤其我國在 2004 年通過「性別平等教育法」之際，性別平等由「兩性平等」邁向「多元性別平等」，法案中更載明大專校院應開設性別研究課程（含婦女研究、性別平等教育、同志研究等），同志議題已成為性別平等課程重要內涵（教育部，2004；賴至巧，2004），本研究之結果應能提供同志議題課程建構之參考。

四、作為異性戀學生及教師同志議題課程建構之參考

本研究突破過去大多數之同志研究，不僅將焦點放在同志學生，且將異性戀也納入研究議題。研究者認為同異互動所形塑之校園氣氛，將影響學生的發展與學習，而整體校園氣氛除了同志學生主觀的校園經驗外，還包含異性戀師生與同志學生互動之主觀經驗，因此，本研究除能提供高等教育校園女同志學生處境的真實面貌，更可作為異性戀師生與同志議題課程建構之參考。

